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所有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1.31	《关于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5.2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6.10	《选举黄银建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8.5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9.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10.26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逾期、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1份，临时公告24份。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
签字页）

监事：

黄银建

葛美英

金文慧